

# 2022 年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，全党的核心地位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对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及市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3、领导派出所驻监狱（看守所）检察室的工作。

4、对发生在各监管场所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、提起公诉；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5、对监狱、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督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6、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、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7、对监狱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8、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、法定代理人的控告、举报和申诉。

9、承办其他应由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# (二) 机构设置

本院共有四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以及政治部。第一检察部下设五个派驻检察室，分别为驻湘南监狱南监区检察室，驻湘南监狱北监区检察室，驻雁南监狱检察室、驻雁北监狱检察室，驻衡州监狱检察室。第二检察部还负责对市看守所，市未成年人看守所，女子看守所的驻所检察工作。

##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94.4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.72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266.28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20.46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33.6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8.94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了14.66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94.46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147.31万元，教育1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65.68万元，卫生健康70.55万元，住房保障100.9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3.6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85.92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1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

出减少 1.2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3.0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.92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94.4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147.31 万元，占 82.28%；教育支出 10 万元，占 0.7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.68 万元，占 4.7%；卫生健康支出 70.55 万元，占 5.0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0.92 万元，占 7.2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17.0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7.43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71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、检察监督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被装购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05.77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国产电脑、打印机、密码机、联防联控测仪等办公设备，更换工作内网防火墙，进行分级保护系统复评，维修卫生间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97.4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6.74万元，上升2.32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较多，用于购买国产电脑、国产打印机、密码机、联防联控测仪等办公设备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2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费22.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）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万元，拟召开1次会议，人数45人，内容为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。相比较上年，会议费增加预算2万元，主要是职能的增加，需要加大工作的安排和部署。培训费预算10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44人，内容为对全院检察官进行综合素能提升培训。2022年度，本单位无举行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的计划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

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 相比去年，减少了 28.24 万元。今年货物和工程、服务没有走政府采购，主要是因为 我单位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业务，日常采购 业务都在限额以下，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2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94.4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17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7.4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 年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 无数据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